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下属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船务）、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裕丰冷冻）合计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通控股）0.0039%股份，公司拟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 3.2 元/股（含本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简称：本次交易）。

● 目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简称：湛江中理外轮）、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简称：汕头中联理货）、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集运）、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营口港务集团）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由于中国外运与中外运集运、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汕头中联理货、营口港务集团均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2.3 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外运下属公司中外运船务、中外运裕丰冷冻合计持有安通控股 0.0039% 股份，公司拟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 3.2 元/股（含本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

安通控股主营集装箱航运，本次增持将有效促进双方在集装箱运输航线、集装箱自备箱等核心资源上的优势互补，助力中国外运发展“新型承运人”业务模式，通过积极固链延链，最终输出面向目标市场客户的全链路解决方案和标准化产品，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外运与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汕头中联理货、中外运集运、营口港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截止本公告日，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合计持有安通控股的约 15%股份(其中中外运集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安通控股 7.10%股份于本公告日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及 6.3.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招商港口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颂
注册资本	249,907.46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0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 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招商港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招商港口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港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湛江中理外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984910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8 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8 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商品取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 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湛江中理外轮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湛江中理外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湛江中理外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汕头中联理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7884717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 4 楼 401、402、404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 4 楼 401、402、404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务斌
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汕头中联理货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汕头中联理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汕头中联理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中外运集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739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6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春吉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船舶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船舶修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中外运集运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中外运集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外运集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营口港务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 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营口港务集团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营口港务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

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营口港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通控股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417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国际金融大厦 9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楼建强
注册资本	423,152.69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9%，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股 8.33%，招商港口持股 6.83%。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35,867,376.95	14,072,343,984.32
总负债	2,863,334,059.09	3,058,444,3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015,620.64	11,013,462,565.76
营业收入	7,549,237,121.36	2,042,143,387.54

利润总额	763,260,391.03	311,003,7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436,499.39	241,446,945.12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价格将根据安通控股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中国外运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中长期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

传京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2.3 亿元。主要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